

公告编号：2018-045

证券代码：835683

证券简称：华天兴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 Tian Xing Ba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8号厂房一、二楼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8
（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2
六、中介机构信息.....	13
七、有关声明.....	15

释 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天兴邦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武定云祥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天兴邦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9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华天兴邦
- (三) 证券代码：835683
- (四)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8号厂房一、二楼
- (五) 办公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水常二路8号厂房一、二楼
- (六) 联系电话：0769-81068418
- (七) 法定代表人：胡蓉
- (八) 董事会秘书：胡蓉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装配式整体智能房屋制造基地项目，具体投入包括新建厂房、公寓楼及购置生产设备。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股）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宋立丹	19,809,000	是	现金
	合计	19,809,000	-	-

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宋立丹，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辽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1998年1月至2011年1月创办辽阳市乐海音乐艺术学校，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吉林大学MBA；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创办沈阳市高新区佰亿琴行，从事音乐教学工作；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创办并任职于辽宁中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北京立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昆明爬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监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盛世瑞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宋立丹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宋立阳是宋立丹的堂妹，公司在册股东王丽清是宋立丹堂弟的配偶。宋立丹、宋立阳、王丽清于2017年4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协议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8 元/股，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 34-0008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3,129,918.48 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408,473.7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资产质量、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809,000股（含19,809,000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90,725,220.00元（含90,725,22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90,725,220.00 元，将用于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装配式整体智能房屋制造基地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装配式整体智能房屋制造基地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厂房、公寓楼建设工程费用	84,482,018.08
2	购置生产设备	6,243,201.92
	合计	90,725,220.00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装配式整

体智能房屋制造基地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基于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的服务范围，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战略目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运用自身智能制造技术的优势，进入装配式整体智能房屋制造行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云南省武定县成立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并拟通过武定云祥开展装配式整体智能房屋相关业务。

武定云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成功竞得武定县国土资源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官网上披露的武定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武资源土告字[2018]01 号）中出让的宗地编号为 A-D201716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禄金工业园区，土地面积为 51,712 平方米。

现公司拟在该土地上建设装配式整体智能房屋制造基地项目，根据四川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省武定云祥智能装备厂工程建设设计概算书》，该项目投资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装配式整体智能房屋制造基地项目	造价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厂房、公寓楼建设工程费用	84,482,018.08	84,482,018.08
	其中：土建工程	46,092,680.25	46,092,680.25
	安装工程	24,616,387.35	24,616,387.35
	室外道路	4,842,349.44	4,842,349.44
	室外管网、照明	2,437,481.38	2,437,481.38
	预备费	2,460,641.31	2,460,641.31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032,478.35	4,032,478.35
2	生产线采购备用金	7,000,000.00	6,243,201.92
3	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准备金	7,000,000.00	-
	合计	98,482,018.08	90,725,2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90,725,220.00 元，将用于建设装配式整体智能房屋制造基地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等其他融资方式筹集。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募集资金针对上述用途的使用分配上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一定调整。

装配式整体智能房屋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产品结构的拓展、产能扩张、利润增长等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和战略发

展的合理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发行股票 13,7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2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22,275,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户（账号：395080100105903333）。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17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79 号）。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22,275,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785.39
其中：利息收入	69,785.3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85,005.79
其中：日常流动资金	4,085,005.79
租赁新厂房租金、装修费及水电费	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259,779.60

截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4,085,005.79 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18,259,779.60 元。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1,441,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7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5,000,27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账号：395080100100110685）。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29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9 号）。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5,000,27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801.88
其中：利息收入	9,801.8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00
其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智能装备	5,000,000.00

有限公司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71.88

截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5,000,000.00 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定云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该次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10,071.88 元。公司按照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进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

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宋立丹

2、签订时间：2018年8月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股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认购公告中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
- 2、甲方董事会依法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3、甲方股东大会依法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四）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五）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六）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

3、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彭阳

项目经办人：彭建超

联系电话：0769-23322180

传真：0769-22118607

律师事务所：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 7 栋 105 号

单位负责人：向振宏

经办律师：宾芳梅、王世晓

联系电话：0769-23075361

传真：0769-23075362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会计师：刘连皂 吴朝辉

联系电话：020-87518090

传真：020-8751863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蓉：_____ 袁宝军：_____ 张丽华：_____

黄伟英：_____ 宋立丹：_____ 宋立阳：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钟炜：_____ 刘基宁：_____ 刘爱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蓉：_____ 袁宝军：_____ 黄伟英：_____

东莞市华天兴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